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联合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1日，我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科”）以联合体方式竞拍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 FT00-0503-0053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61 机构养老设施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S4 社会停车场用地使用权，成交金额为 58.5 亿元。国开东方与北京万科将联合组建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联合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5）。

2017年6月9日，项目公司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服务。国开东方与北京万科出资比例分别为 60% 和 40%。国开东方与北京万科将分别按照上述出资比例支付土地出让金。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